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林业局(本级)

预算代码: 327001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林业、园林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林业、园林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

（二）组织全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三）负责全区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上级关于湿地保护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五）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自然保护

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负责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全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组织国有林场开展植树造林、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退化林修复及营林抚育管理等工作。

（七）负责组织开展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和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八）负责全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

（九）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相关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十）负责制定全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规划，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组织实施城区重点绿化工程项目、公园游园和广场等公共绿地建设。

（十二）负责承办新区工委、管委会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林业局 (本级)	机关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林业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9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95.3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543.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726.7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91.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8,391.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391.39	总计	62	8,391.3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林业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91.39	8,391.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6	6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6	60.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9	0.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37.66	3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22.61	2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2	28.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2	28.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2	28.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43.71	3,543.7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6.93	506.9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6.93	506.9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1,895.37	1,895.3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95.37	1,895.3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1.41	1,141.4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1.41	1,141.41					
213	农林水支出	4,726.74	4,726.74					
21302	林业和草原	4,726.74	4,726.74					
2130201	行政运行	347.31	347.31					
2130204	事业机构	36.14	36.1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226.29	4,226.2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7.00	11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6	3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6	3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6	3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林业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91.39	468.26	7,923.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6	6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6	60.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9	0.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6	3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1	2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2	28.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2	28.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2	28.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43.71		3,543.7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6.93		506.9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6.93		506.9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5.37		1,895.3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95.37		1,895.3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1.41		1,141.4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1.41		1,141.41			
213	农林水支出	4,726.74	347.31	4,379.43			
21302	林业和草原	4,726.74	347.31	4,379.43			
2130201	行政运行	347.31	347.31				
2130204	事业机构	36.14		36.1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226.29		4,226.2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7.00		11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6	3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6	3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6	3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林业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9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95.3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66	60.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92	28.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543.71	1,648.34	1,895.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726.74	4,726.7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36	31.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91.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391.39	6,496.03	1,895.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391.39	总计	64	8,391.39	6,496.03	1,895.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林业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496.03	468.26	6,027.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6	6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6	60.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9	0.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6	37.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1	2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2	28.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2	28.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2	28.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8.34		1,648.3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6.93		506.9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6.93		506.9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1.41		1,141.4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1.41		1,141.41
213	农林水支出	4,726.74	347.31	4,379.43
21302	林业和草原	4,726.74	347.31	4,379.43
2130201	行政运行	347.31	347.31	
2130204	事业机构	36.14		36.1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226.29		4,226.2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7.00		11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6	31.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6	31.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6	3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林业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1.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3.08	30201	办公费	4.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81	30202	印刷费	0.4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0.2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6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0.2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6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61	30207	邮电费	1.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7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9	30211	差旅费	2.3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0.38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51.60	公用经费合计					16.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林业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95.37	1,895.37		1,895.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95.37	1,895.37		1,895.3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895.37	1,895.37		1,895.3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95.37	1,895.37		1,895.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林业局
(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林业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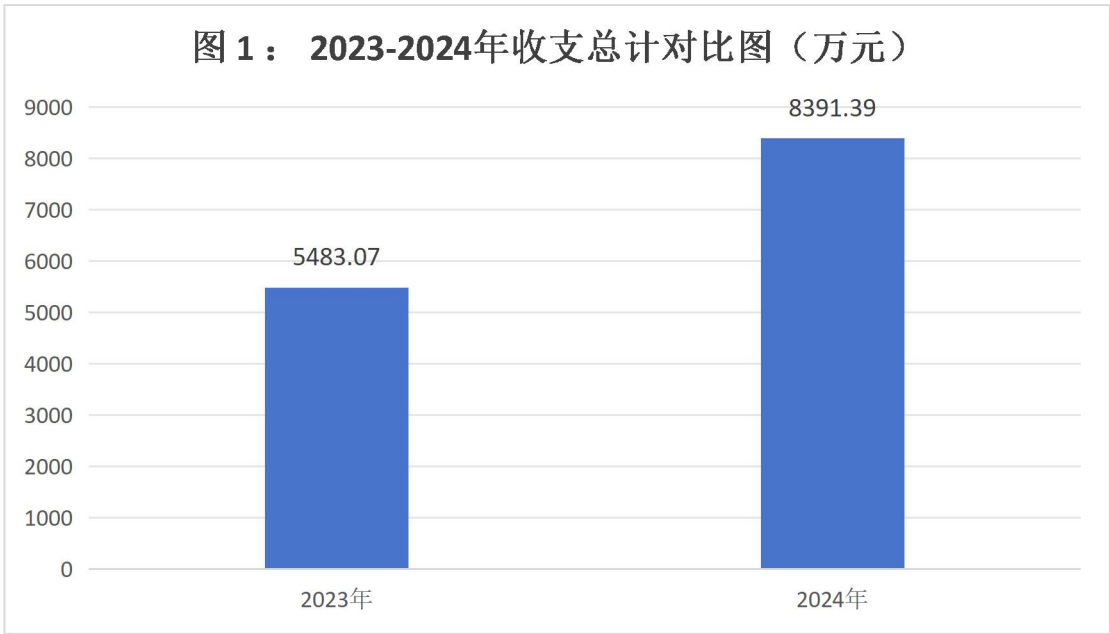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4		1.85		1.85	0.10	1.94		1.85		1.85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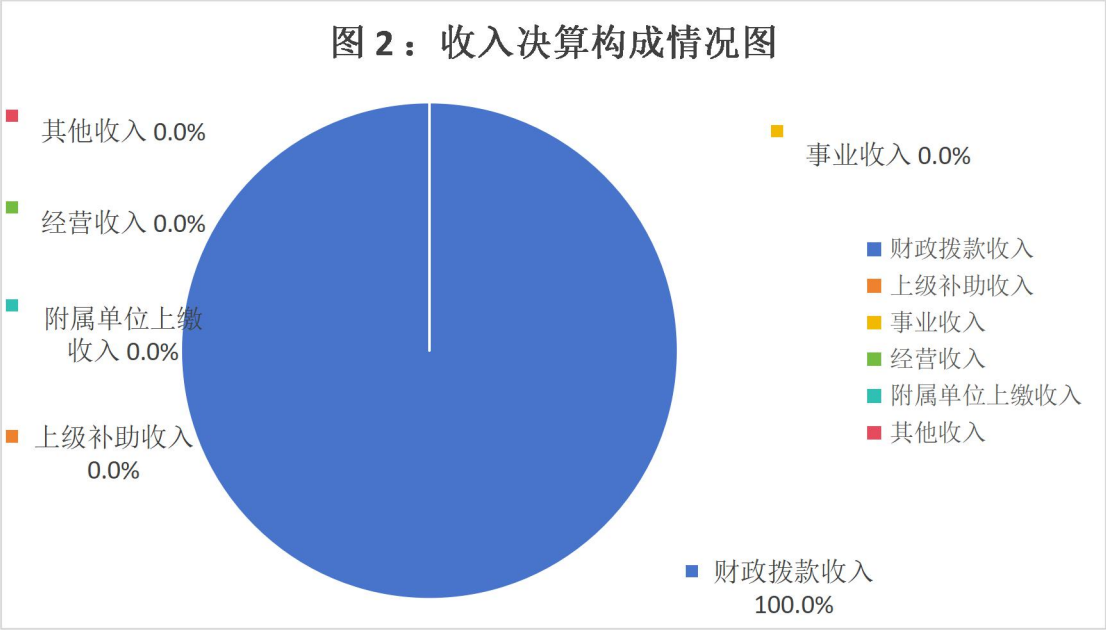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8,391.39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2,908.33万元，增长53%，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北戴河新区赤洋口片区滨海公园绿地项目及七里海度假区万得澜酒店东侧动物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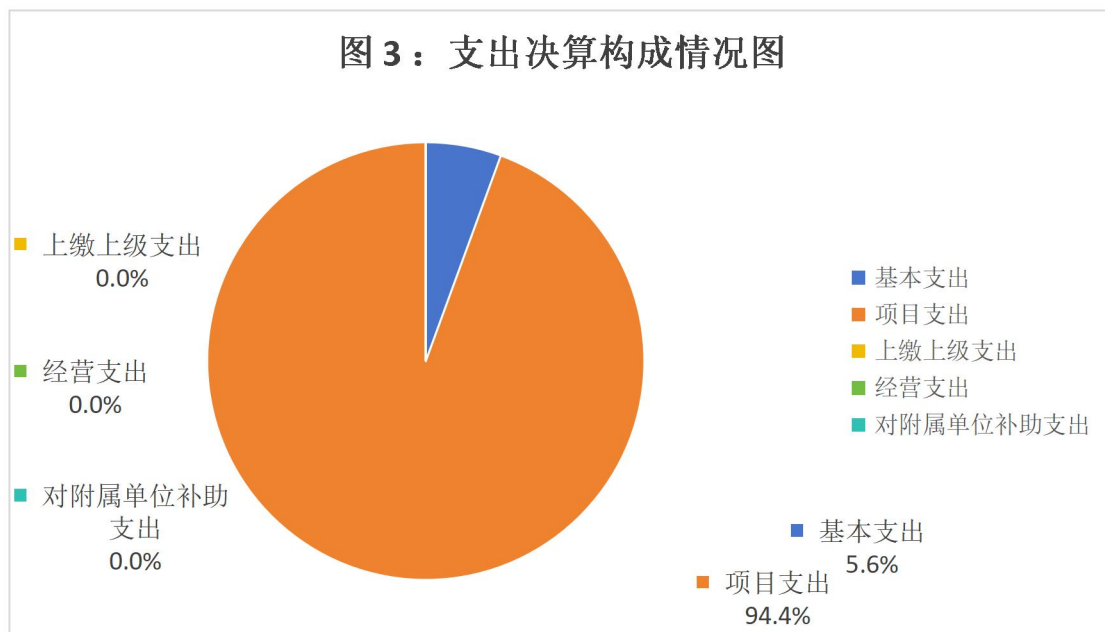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391.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91.3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391.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8.26 万元，占 5.6%；项目支出 7,923.14 万元，占 94.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391.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908.33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北戴河新区赤洋口片区滨海公园绿地项目及七里海度假区万得澜酒店东侧动物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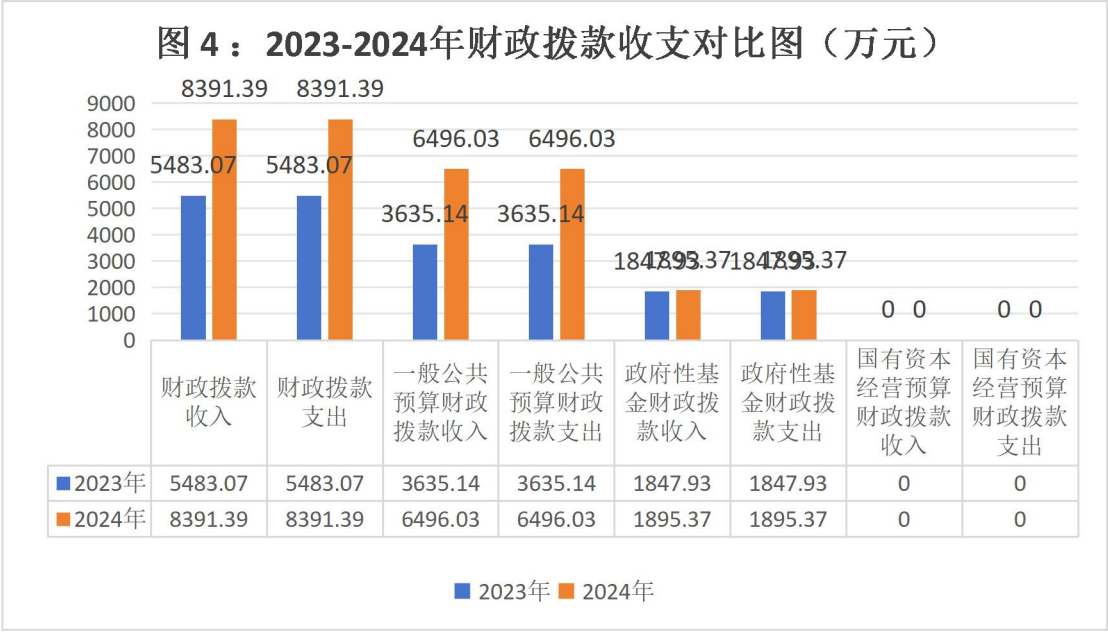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91.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08.33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北戴河新区赤洋口片区滨海公园绿地项目及七里海度假区万得澜酒店东侧动物园项目；本年支出 8,391.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08.33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北戴河新区赤洋口片区滨海公园绿地项目及七里海度假区万得澜酒店东侧动物园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496.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60.88 万元，增长 78.7%，主要原因是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园林养护项目资金及七里海度假区万得澜酒店东侧动物园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6,496.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60.88 万元，增长 78.7%，主要原因是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园林养护项目资金及七里海度假区万得澜酒店东侧动物园项目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95.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44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北戴河新区赤洋口片区滨海公园绿地项目；本年支出 1,895.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44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北戴河新区赤洋口片区滨海公园绿地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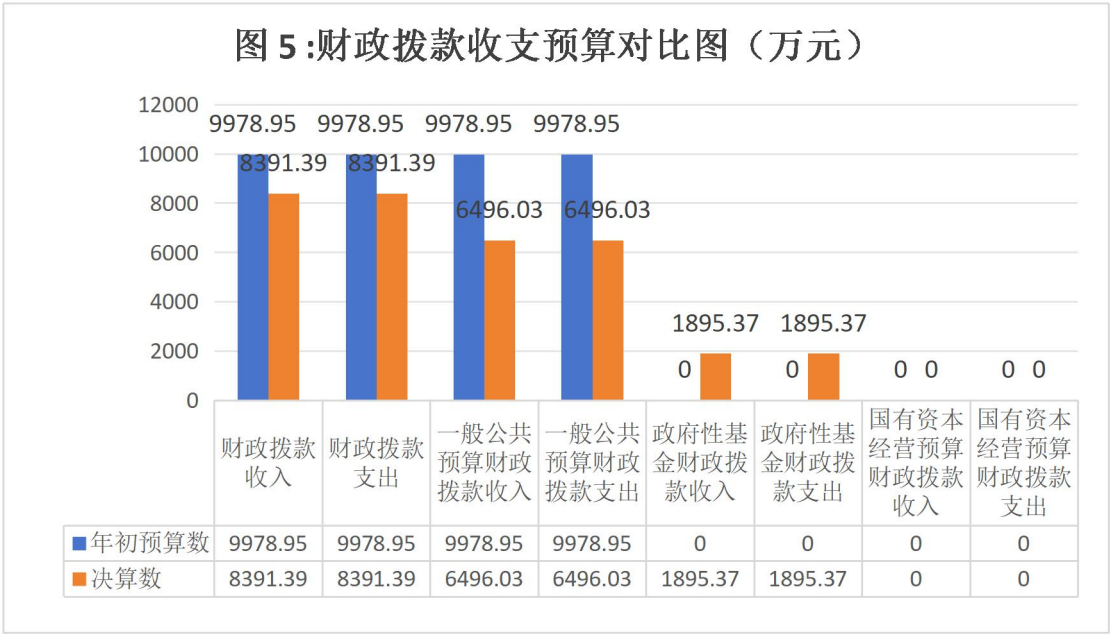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9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1%，比年初预算减少 1,587.5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园林养护资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8,39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1%，比年初预算减少 1,587.5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园林养护资金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65.1%，比年初预算减少 3,48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及园林养护资金收入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5.1%，比年初预算减少 3,48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及园林养护资金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1,895.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北戴河新区赤洋口片区滨海公园绿地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1,895.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北戴河新区赤洋口片区滨海公园绿地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91.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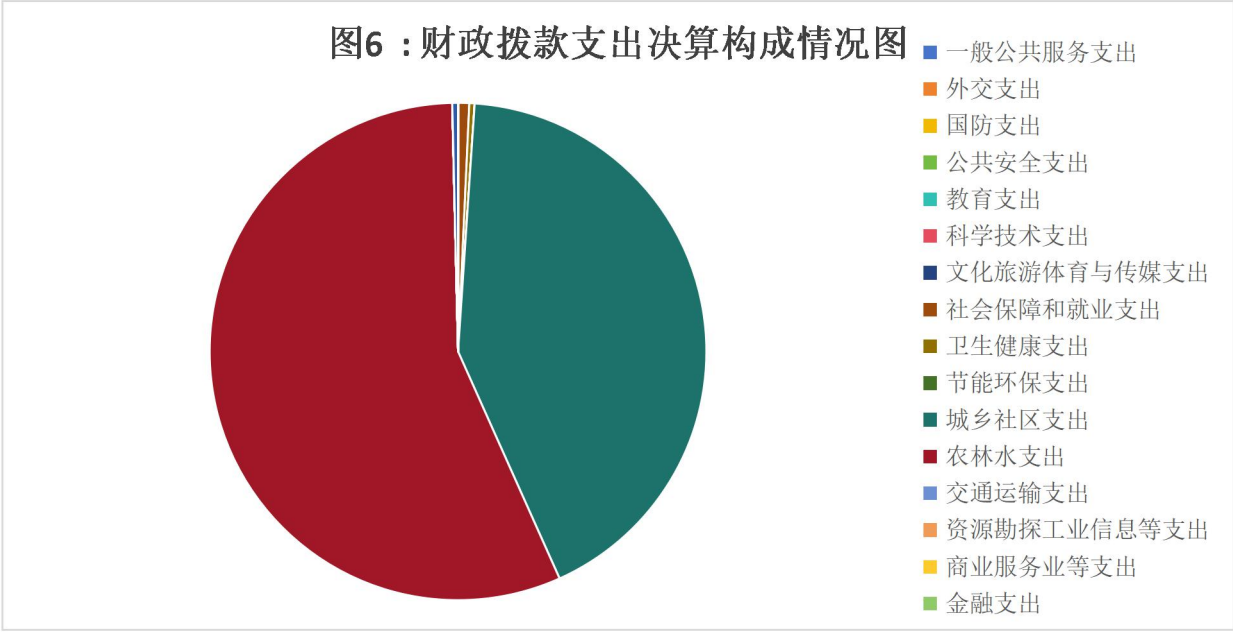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66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8.92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648.34 万元，占 19.6%，主要用于园林养护资金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4,726.74 万元，占 56.3%，主要用于公用经费、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等支出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1.36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1,895.37 万元，占 22.6%，主要用于北戴河新区赤洋口片区滨海公园绿地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8.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1.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1.24 万元，增长 177.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加油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5 万元，支出决算 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14 万元，增长 164.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加油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5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8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与预算持平; 较上年增加 1.14 万元, 增长 164.3%, 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加油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1 万元, 支出决算 0.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较上年度增加 0.1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没有公务招待支出, 2024 年支出 0.1 万元。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 批次、1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66 万元, 较 2023 年度增加 16.66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为事业单位, 没有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取得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变更为机关, 所以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30.28 万元, 从采购类型来看,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44.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3.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30.28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28.4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3 辆，主要是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划转本单位 3 辆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923.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5 个，涉及资金 6,027.7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895.3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组织对“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含造林绿化及土地流转）”“园林养护资金”等 2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27.76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95.3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 25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0 个，评优率为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决算公开中反映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含造林绿化及土地流转）及园林养护资金项目等 2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含造林绿化及土地流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含造林绿化及土地流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另附绩效自评表）。全年预算调整数为 637.14 万元，执行数为 63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支付听涛公园、新区各处造林绿化用地的土地流转费，一定程度上增加农民收入，并确保绿化用地的持续使用，不断扩大营造林面积，提升新区整体绿化水平和质量，增强森林防沙及涵养水源能力。

（2）园林养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园林养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另附绩效自评表）。全年预算调整数为 77.47 万元，执行数为 77.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付城区绿化工程款和园林养护费用，增加城市绿植多样性，提升城区道路整体绿化美化水平；

对局属公园保洁、设备设施管护进行日常检查、抽查，确保公园正常运行。

(3)2021 年省级林业改革创森奖补资金（秦农财[2020]883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省级林业改革创森奖补资金（秦农财[2020]883 号）自评得分为 92 分（另附绩效自评表）。全年预算调整数为 0.31 万元，执行数为 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支付团林、南戴河管理处农户造林后续补助，为完成造林面积、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提供人力保障。

（4）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 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2〕808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 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2〕808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另附绩效自评表）。全年预算调整数为 11.59 万元，执行数为 1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支付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进度款，确保营造林绿化任务分步完成；不断提升新区森林覆盖率，以及森林防治沙化及涵养水源能力。

（5）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 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3〕730 号）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3〕730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另附绩效自评表）。全年预算调整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按时完成 1 个森林乡村 3 个提升村创建工作、支付奖补资金，增加新区造林面积，对提升村庄绿化水平、保持水土的积极作用日益增加；增强新区群众森林保护意识，对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打造良好的群众基础。

(6)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秦财农[2020]883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秦财农[2020]883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另附绩效自评表）。全年预算调整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拨付七里海片区生态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工程款，确保了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造林任务进度按时完成，从而提升了七里海片区生态环境水平，改善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7)秦皇岛市林业局重点林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增发国债项目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秦皇岛市林业局重点林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增发国债项目县级

配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另附绩效自评表）。全年预算调整数为 117 万元，执行数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支付重点林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县级配套资金，为新建 18.8 公里防护应急道路提供资金保障，提高重点林区防火基础设施水平、应急反反处置能力。

(8)林业执法及自然保护区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林业执法及自然保护区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另附绩效自评表）。全年预算调整数为 9.84 万元，执行数为 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及时支付日常办公各项费用，保障位正常运转，森林防火、有害动植物防治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购置消防服、维修头盔对讲机，确保消防用具满足防火需要，增加实时沟通和快速反应能力。

(9)园林管理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园林管理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另附绩效自评表）。全年预算调整数为 11.5 万元，执行数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及时支付办公费、水电费等单位动转支出，确保园林管理业务有序开展。

(10)造林绿化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造林绿化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另附绩效自评表）。全年预算调整数为 14.79 万元，执行数为 1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支付各项办公费用，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